

璧山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为确保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三区一美”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生态创建成果，加快构建“绿色屏障”、发展“绿色产业”、打造“绿色家园”、推动“绿色惠民”，努力成为全市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示范区，积极争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针对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五个方面的问题，结合督

察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五个方面 21 项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存在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有差距。部分镇街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还不完全到位，个别部门履责不力，网格化监管有待细化深化，基层环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

1.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轮训等多种形式，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镇街和部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增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2. 强化考核问责。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增加绿色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进一步考严考准考实镇街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推动环保责任层层压实，促进压力层层传导。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失职担责、终身追责”，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对环保工作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环保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3. 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完善环境保护网格监管机制，落实各级网格环境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二、三级网格巡查制度和联动机制，推进环境监管重心下移，发挥好环境保护“前沿阵地”作

用，努力消除环境监管盲区。

4.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科学设置璧山区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配备人员。充实基层环境监管力量，保证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有专门机构管理，有专职人员负责生态环保工作。结合环境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璧山高新区管委会与区环保局、青杠街道、璧泉街道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环保监管职责，确保环境监管到位。加大环保系统干部培养使用力度，积极打造规范化和专业化环保人才队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进一步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

存在问题：

璧南河水质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水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养殖污染依然突出，农村面源污染管理薄弱。

整改措施：

5. 严格落实“河长制”。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制定并落实“一河一策”整治措施，确保达到市级相关要求。

6. 全面落实国家“水十条”。深入实施《璧山区璧南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0年）》，着力强化璧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璧南河水质持续改

善。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摸清发放底数，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7. 打好饮水安全保卫战。深入实施《璧山区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0年）》，清理整治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积极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8.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加快建设三角滩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城乡污水管网普查并规范建立档案，加快完善缺失管网，及时整改雨污混流、污水直排和溢流等问题，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制定出台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和镇街监管职责。

9. 扎实推进农村面源污染和养殖污染防治。全面贯彻“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切实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加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加快实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深入开展养殖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深入推进山坪塘、水库、精养鱼池达标整治，2019年实现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三）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存在问题：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靠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扬尘污染较重，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业废气治理有待深化；餐饮

油烟污染问题突出，投诉量大，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措施：

10.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行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对各类重点污染源实施专项执法整治，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11. 强化建筑扬尘污染治理。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执法整治，积极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项控尘规定。规范运渣车和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管理，确保所有在用运渣车全面达到环保标准并重新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行为，杜绝运渣车冒装撒漏和脏车入城现象。

12.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开展“三高”企业关停整治，切实杜绝反弹现象。积极应对臭氧超标，依托专业机构开展臭氧污染源解析，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专项整治，加快实施空气自动站周边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大奥康片区及七塘、八塘等镇街制鞋企业达标整治力度，确保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达标排放。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完成重点企业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任务。开展砖瓦企业专项执法整治，推进关停一批砖瓦企业，督促保留的砖瓦企业限期完善环保手续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定在特定时段实施有关企业错峰、错时生产。

13.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实施餐饮油烟专项整治，2018

年完成主要公共机构食堂、重点区域大型餐馆和群众投诉强烈的餐饮单位达标整治，2019 年完成全区所有餐饮单位达标整治。

14. 大力整治违法焚烧秸秆行为。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力度，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基本杜绝农村焚烧秸秆现象。

（四）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存在问题：

生态治理与修复有欠账。污染场地治理力度不够，部分废弃矿山未实施复绿，自然保护区内问题整改工作滞后，部分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

15. 加大污染场地治理力度。完善土壤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对工业企业原址场地改变使用性质进行开发利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对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国土部门不得组织招拍挂出让。持续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调查，完成现有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着力修复“污染土地”。

16. 加大矿山复绿工作力度。严格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采石行为，推动废弃矿山及时复绿。对未按要求实施环境生态恢复的 17 家废弃矿山实施生态复绿。

17. 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加大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加强对缙云山自然保护区、“四山”禁建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

生态湿地等自然保护地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改，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黄岭鹭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

18.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杜绝“三防”措施不到位、台账不完善、标识标牌不规范以及超期贮存等现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环境监管机制，加大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置执法监管力度，杜绝停运处理设施或医疗废水直排市政管网等现象。

（五）进一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存在问题：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屠宰场布局不合理、环境污染投诉量逐年上升等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整改措施：

19. 加大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重点企业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电镀园区规范环境管理，及时转运电镀污泥，达标运行电镀污水处理厂；加快升级改造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快推进铜灌驿长江提水璧山供区工程和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异常水质应对措施。

20. 加快推进规模化屠宰场建设。积极推进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屠宰企业，尽快关停现有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屠宰点，努力

从根本上解决现有屠宰场“散、小、差”的问题。过度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健龙龙江屠宰场、大路街道屠宰场等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减小对周边群众和环境的影响。

21. 积极回应群众环境诉求。健全环保、规划和招商引资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工业用地规划和落地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出重拳”，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的查办和惩治力度，适时推进奥康片区卫生防护距离达不要求的企业实施环保搬迁。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和市环保集中督察期间群众投诉问题处理成果，建立健全巡查机制，杜绝反弹。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重庆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由璧山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具体综合协调、联络督促等日常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实施整改工作，确定具体的联络人员。联络人员名单及时报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白雪；联系电话：15998948859，邮箱：bsqhbdczgb@163.com）。

（二）细化整改任务。全区五个方面 21 项整改措施，作为整改要求分别明确到具体问题之中，纳入《重庆市璧山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见附件 1）。任务清单针对 55 个具体问题，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每个具体整改问题的责任单位，对目前还没有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具体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相关单位的细化整改方案及时报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明确有环保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各镇街，在确保完成整改任务清单明确的各项问题的基础上，要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针对性措施，加快补齐短板，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整体工作水平。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完善的综合调度机制，每月调度、每月通报整改工作进展并进行排名，适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整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对整改进度连续三个月排名垫底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组长对整改进度连续六个月以上排名垫底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进行约谈。各责任领导要定期听取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负责牵头抓总，加强沟通和协调，整改期间每月3日前向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明细；完成每个具体问题整改后，要按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和程序进行销号，并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各配合单位负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区相关问题的整改，

及时向责任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和整改情况。

（四）及时公开信息。按照全市环保集中督察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区委宣传部牵头制定整改落实情况宣传工作方案，区广播电视台、璧山报社、区党政信息中心等区级主要媒体要定期公布整改工作情况，着力营造良好的整改工作氛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负责对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并适时通报，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照问题清单逐项销号。区生态河长办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对整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推进不力、解决问题缓慢，严重影响全区整改工作效果的，区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重庆市璧山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	生态环境保护和部门对生态保护落实有差距。	部分镇街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还不完全到位。	部分镇街和部门认为璧山区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满足于现状，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不够，对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缺乏清醒的认识，主动作为意识不强。面对问题，谈客观原因的多，分析主观原因的少。	万 容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委党校 区环保局 相关部门 各镇街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轮训等多种形式，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镇街和部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增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2018年12月31日前
2			生态环保考核有待进一步考严考实考准。	万 容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监委 区委督查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增加绿色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进一步考严考准考实镇街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推动环保责任层层压实，促进压力层层传导。	2019年3月31日前
3			环保责任追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李金泉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区环保局	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失职担责、终身追责”，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对环保工作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环保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4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有差距。	个别部门履责不力。	区城乡建委落实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措施有差距，处罚力度不够；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未报建建筑项目的施工扬尘违法行为。	陈荣彬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绿岛新区管委会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各镇街	建立健全落实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的长效机制，加强未报建建筑项目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2018年12月31日前
5			区城市管理局落实道路扬尘管控措施有差距，处罚力度不够。	陈荣彬	区城市管理局		建立健全落实道路扬尘管控措施的长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	2018年12月31日前
6			区城市管理局未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发放基数不清，相关工作机制未建立。	陈荣彬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 区水务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绿岛新区管委会 相关镇街	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摸清发放底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7			区水务局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措施不完善。	程 虎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区交委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 区规划局 区卫生计生委 区林业局 相关镇街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库，按要求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完善饮用水源相关标识标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8			区卫生计生委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不到位，部分医疗废水处理和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置不规范。	王复莲	区卫生计生委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建立健全医疗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环境监管机制，督促全区医疗单位进一步落实规范管理要求，确保医疗废物规范集中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9	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 落实有差距。	个别部门 履责不力。	区农委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不力，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镇街，化肥、农药施用量较大，璧北片区蔬菜基地土壤酸化。秸秆季节性焚烧执法力度偏软。	程 虎	区农委	相关镇街	扎实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全面贯彻“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切实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加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力度，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基本杜绝农村焚烧秸秆现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0		网格化监管有待细化深化。	镇街及部门环保监管网格化落实不力，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实现环境监管区域全覆盖还有待提升。	万永生	区环保局	相关部门 相关镇街	完善环境保护网格监管机制，落实各级网格环境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二、三级网格巡查制度和联动机制，推进环境监管重心下移，发挥好环境保护“前沿阵地”作用，努力消除环境监管盲区。	2018年12月31日前
11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有差距。	基层环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璧山区环保局人员数量在渝西区县中处于中下水平；局机关只有4个内设科室，数量较少，而且人员以执法支队和环境监测站抽调人员为主；在编在岗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不足。	张献强	区编办	区人力社保局 区环保局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科学设置璧山区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配备人员。	2019年6月30日前
12			对环保部门（含生态河长办）干部培养力度还不够。	万容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区环保局	加大环保系统干部培养使用力度，积极打造规范化和专业化环保人才队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3			15个乡镇（街道）及1个工业园区未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专职人员数量少且变动频繁，日常监管能力不足。	张献强 万永生	区编办 区环保局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人力社保局 各镇街	充实基层环境监管力量，保证壁山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有专门机构管理，有专职人员负责生态环保工作。	2019年12月31日前
14			壁山高新区范围内的环境监管涉及高新区管委会与区环保局、青杠街道、璧泉街道，各自的环保监管职责不够清晰。	张献强 万永生	区编办 区环保局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璧泉街道 青杠街道	结合环境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壁山高新区管委会与区环保局、青杠街道、璧泉街道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环保监管职责，确保环境监管到位。	2019年6月30日前
15	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壁南河水质未稳定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2018年1月、3月壁南河两河口国考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未达到Ⅳ类考核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朱朝阳	区生态河长办 （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农委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绿岛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严格落实“河长制”。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制定并落实“一河一策”整治措施，确保达到市级相关要求。深入实施《壁山区壁南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0年）》，着力强化壁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壁南河水质持续改善。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6			璧山区与永川区、江津区签订了次级河流联防联控协议，虽开展联合监测，但未开展联合执法，区域联动机制落实有差距。江津区、永川区流入璧南河支流的养殖废水、工业废水影响两河口国控断面水质（2018年4月江津区长冲养鱼池出水口总磷 0.66mg/L、氨氮 2.15mg/L）。	万永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农委	细化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形成璧南水污染防治合力。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7	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水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较差。	全区 45 个污水处理厂（站）升级改造滞后，36 个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存在超标排放，部分污水处理厂溢流现象严重，未充分发挥已建设施环境效益。2018 年一季度监测数据显示，大兴镇三教污水处理站 COD、BOD5、氨氮、总氮和总磷均超标。现场检查发现，大路街道污水处理厂仅有一台提升泵运行，且流量计 2017 年损坏，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未修复；七塘镇污水处理厂流量计显示流量与运行记录不符；来凤部队营区内雨污管网底数不清，雨污混流，污水管道破裂未及时处置，且污水处理设施也未运行；青杠污水处理厂溢流阀未密闭，溢流口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进入璧南河；大兴镇污水处理二厂未经处理的溢流水排至工农山坪塘，导致山坪塘富营养化；河边污水处理厂大量污水溢流；璧城街道来龙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生活污水通过溢流管溢流进入璧南河。	程 虎 万永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 绿岛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区环保局督促并配合市环投公司最迟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其负责运营的所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消除溢流现象。 区水务局督促并配合市水务集团 2018 年 9 月底完成对狮子污水处理厂溢流等问题的全面改造，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确保洁源原负责运营的所有污水处理产厂稳定达标运行，消除溢流现象。督促相关镇街和单位加快配套污水管网改造建设，消除雨污混流现象。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18			高新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综合废水雨污分流不彻底，进水浓度较低导致生化部分工艺无法启动。	罗志军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改造，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并通过验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9	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水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短板。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较差。	壁山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不到位，管网底数不清。老城区及部分镇街管网不同程度存在雨污混流和散排、管道破损现象，生活污水未能实现应收尽收。	陈荣彬	区城乡建委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绿岛新区管委会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各镇街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城乡污水管网普查并规范建立档案，完成当年建设任务。2019年全面完善缺失管网。	2019年12月31日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制度不完善，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程虎 万永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 绿岛新区管委会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各镇街	制定出台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相关部门和镇街监管职责。	2018年8月31日前
21			壁南河沿岸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朱朝阳	区生态河长办	区水务局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彻查壁南河沿岸污水直排的点位及原因，督促及时整改；完善管网巡查和运行维护制度，督促镇街及时完善缺失管网。	2018年12月31日前
22			来凤街道污水提升泵站未建设完成，污水进入泵站后，雨污混流进入壁南河。	万永生	来凤街道	区城乡建委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加快完成提升泵站建设，彻查污水外排原因并实施整改。	2018年8月31日前
23			高新区塘坊片区入壁南河箱涵雨污混流。铁山桥下污水直接通过雨水管进入壁南河。	罗志军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 区水务局	彻查问题原因，及时整改，消除污水直排入河现象。	2018年10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24	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	盐井河、同心水库、三江水库千层岩水厂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还有大量居民居住，搬迁工作未落实。	程 虎 万永生	璧城街道 大路街道 河边镇 福禄镇	区交委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 区环保局 区规划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计生委 区林业局	根据最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文件，排查一、二级保护区内各类污染源并实施分类整治。其中，对一、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必须拆除；对一、二级保护区内居民居住问题，修建防渗的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及时转运，确保污水不外排，待国家、重庆市进一步明确整治要求后，按规定开展整治工作。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5			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尚未达标，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程 虎 万永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农委 区商务局 区国土房管局 区食药监局 相关镇街	深入实施《璧山区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0 年）》，组织清理整治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积极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26			来凤镇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林家岩水库保护区内建有“海来汇景”旅游度假项目。	程 虎 万永生	来凤街道	区农委 区国土房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旅游发展中心	及时进行全面调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撤除违法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27	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	龙坎河水库、石河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项目。	程 虎 万永生	璧城街道	区国土房管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商务局 区安监局	及时进行全面调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到位，及时撤除违法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前
28		养殖污染依然突出。	全区52家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还未整改完成，部分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设施不匹配或擅自停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不规范。拟新划定的禁养区内还有200多家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压力大。	程 虎	区农委	各镇街	加快实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深入开展养殖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户）关闭工作；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三河”干支流（一级支流）和非饮用水源水库岸边或库边500米内集雨区范围陆域内所有养殖场（户）关闭工作。其他养殖场污染治理达到要求。	2019年5月31日前
29			全区现存3163户水产养殖户，点多、面广、治理难度大，大量劣Ⅴ类养殖废水排放严重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	程 虎	区农委 区水务局	各镇街	深入推进山坪塘、水库、精养鱼池达标整治，2019年实现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2019年5月31日前
30			河边镇盐井河村的黄贵武、马开龙养猪场位于盐井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贺开七养殖场属于三河干支流指定区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关停任务。	程 虎	河边镇	区农委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结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限期完成3家养殖场关停工作。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31	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养殖污染依然突出。	大兴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滞后，肉鸡养殖密集区内散养户的鸡粪存在乱堆乱放，多次引起环境投诉。	程 虎	大兴镇	区农委 区环保局	全面关停禁养区养殖场，禁止在禁养区、限养区新增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所有养殖场均应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杜绝扰民现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2			来凤街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滞后。来凤街道重庆市科博果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邱胜远养猪场）设计规模为年最大存栏量 1000 头，现存栏量 1602 头，养殖方式为涪水养猪，一直未验收，且养猪场周边散养鸡鸭较多。	程 虎	来凤街道	区农委 区环保局	全面关停禁养区养殖场，禁止在禁养区、限养区新增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所有养殖场均应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3		农村面源污染管理薄弱。	大路街道未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和过期药瓶回收处置工作。	程 虎	大路街道	区农委	认真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和过期药瓶回收处置工作，加快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4			七塘镇未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和过期药瓶回收处置工作。	程 虎	七塘镇	区农委	认真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和过期药瓶回收处置工作，加快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35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排名靠后。	2017年璧山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仅242天，重污染天气18天；2018年一季度优良天数虽然同比增加13天，但在渝西片区排名倒数第二位。	万永生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委 区农委 区商务局 区质监局 区食药监局 区公安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绿岛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行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对各类重点污染源实施专项执法整治，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2019年3月31日前
36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扬尘污染较重，管控措施不到位。	道路扬尘污染较重，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建立部门长效协作联动机制；对市政建设项目、上路建筑渣土运输车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够，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未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璧山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容量与璧山区建筑垃圾（土方）产生外运量差距大，存在随意倾倒现象；市政建设项目、道路保洁、工地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和社会车辆扬尘污染管控不严，脏车入城现象普遍。2014年以来累计处罚288件，共处罚金242099元。	陈荣彬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交委 区城乡建委 区国土房管局 区环保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绿岛新区管委会	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规范运渣车和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管理，确保所有在用运渣车全面达到环保标准并重新核发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行为，杜绝运渣车冒装撒漏和脏车入城现象。	2019年3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37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扬尘污染较重,管控措施不到位。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较重,污染防治管控措施不力,执法查处力度不够;未建立长效协作联合执法机制,日常监督管理有缺失,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未报建建筑项目的施工扬尘违法行为。对建筑工地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管控不到位,部分规定流于形式。2015年—2018年4月报建项目共247个;目前在建项目63个均纳入了日常监管,累计处罚49件(一般程序19件,简易程序30件),共处罚金33.7万元,未执行到位7万元。市政建设项目2个、水利项目6个未纳入日常监管。	陈荣彬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绿岛新区管委会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各镇街	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开展专项执法整治,积极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项控尘规定。	2019年3月31日前
38		工业废气治理有待深化。	全区涉气规上企业150余家,个别“三高”企业关停后有反弹。奥康片区及来凤、青杠、丁家、七塘、八塘等镇街作坊式制鞋企业有机废气规范收集和治理不达标。	万永生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青杠街道 来凤街道 丁家街道 七塘镇 八塘镇 相关镇街	持续开展“三高”企业关停整治,切实杜绝反弹现象。积极应对臭氧超标,依托专业机构开展臭氧污染源解析,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专项整治,加快实施空气自动站周边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大奥康片区及七塘、八塘等镇街制鞋企业达标整治力度,确保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达标排放。	2019年3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39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工业废气治理有待深化。	凌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美日防水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和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工业废气深度治理目标任务未完成。	万永生	区环保局		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完成废气深度治理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8月31日前
40			纳入治理的32家烧结砖瓦企业未完成验收监测，7家无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24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万永生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镇街	开展砖瓦企业专项执行整治，推进关停一批砖瓦企业，督促保留的砖瓦企业限期完善环保手续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9年3月31日前
41		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突出,投诉量大,群众反映较为强烈。	2016年共240件、2017年共273件。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受理餐饮油烟25件，占9.8%。	万永生 王复莲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局	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 相关镇街	实施餐饮油烟专项整治，2018年主要公共机构食堂、重点区域大型餐馆和群众投诉强烈的餐饮单位完成达标整治，2019年全区所有餐饮单位完成达标整治。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42	生态治理与修复有欠账。	污染场地治理力度不够。	区规划部门未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在对工业企业原址场地改变使用性质进行开发建设审批时,在未收到环保部门出具的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意见前,就核发《土地公告函》,未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存在建设用地环境安全隐患。	陈荣彬	区规划局	区环保局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绿岛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完善土壤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对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8年12月31日前
43			区国土部门未在土地转用、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情况的审查。在对工业企业原址场地改变使用性质进行开发建设审批时,在未收到环保部门出具的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意见前,就对土地进行招拍挂或出让,未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存在建设用地环境安全隐患。	陈荣彬	区国土房管局	壁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绿岛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完善土壤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对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国土部门不得组织招拍挂出让。	2018年12月31日前
44			壁城街道存在多个电镀、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其中马家桥社区部分地块未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已纳入政府征用,将疑似污染场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万永生	壁城街道	区国土房管局 区环保局	对工业企业原址场地改变使用性质进行开发利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着力修复“污染土地”。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45	生态治理与修复有欠账。	部分废弃矿山未实施复绿。	2013 年应实施区内废弃矿山环境生态恢复 24 家，目前仅对正兴镇大面坡村、大路街道大沟村、石门坎等 7 家实施生态复绿，尚有 17 家未完成。	陈荣彬	区国土房管局	区林业局 相关镇街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采石行为，推动废弃矿山及时复绿。对未按要求实施环境生态恢复的 17 家废弃矿山实施生态复绿。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46		自然保护区内问题整改工作滞后	黄岭鹭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问题整改未落实到位。“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璧山境内重庆坤源橡胶有限公司厂房拆除不彻底。	程 虎	区林业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城乡建委 区农委 区商务局 区国土房管局 区环保局 区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食药监局 区安监局 区公安局 区旅游发展中心 相关镇街	加大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加强对缙云山自然保护区、“四山”禁建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生态湿地等自然保护地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改，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黄岭鹭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47	生态治理与修复有欠账。	部分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辖区内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管理不规范。七塘、健龙、三合、丁家等卫生院的医疗废物存在超期贮存、转移统计和管理台账不完善、损伤性医疗废物未毁形、与生活垃圾混装、贮存设施不规范等问题；来凤医院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直排市政管网。	王复莲	区卫生计生委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环境监管机制，加大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置执法监管力度，杜绝停运处理设施或医疗废水直排市政管网等现象。督促七塘、健龙、三合、丁家等镇街卫生院限期整改巡查发现的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来凤医院限期完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48			部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存在违法行为和较大环境安全隐患。其中，富易达公司（原合力胜公司）固体危废管理极不规范，胶辊清洗废水擅自循环使用，暂存间“三防”措施不到位，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堆，危废台账记录不完善。重庆亚瑞塑胶厂、祥和印刷厂存在危废管理不规范、危废贮存设施不规范、标志标牌不规范、未实施分类贮存等问题，现场发现有露天分装现象。建新防水材料公司存在超期贮存、未执行转移审批、转移许可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问题，管理不规范，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现象。	万永生	区环保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相关镇街	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杜绝“三防”措施不到位、台账不完善、标识标牌不规范以及超期贮存等现象。依法查处富易达公司（原合力胜公司）、重庆亚瑞塑胶厂、祥和印刷厂、建新防水材料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并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49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的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不规范，部分高浓度含磷废水高位暂存于污水处理厂应急池；电镀污泥大量堆放，未及时转运，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	罗志军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制定电镀园区入园企业排水浓度达标排放整改方案，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加大对超期堆存污泥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业主及时将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件。	2018年12月31日前
50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牛角湾加气站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璧山高新区仅在2014年和2017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未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模德模具（东莞）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未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废酸清洗液储存区未修建围堰。	万永生	区环保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重点企业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018年12月31日前
51			正兴镇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不能稳定达标，储存池存放的渗滤液长期接近最大容量，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程 虎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正兴镇	2018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并确保达标运行；完成改造前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018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52	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全区12家自来水厂仅两家有深度处理工艺，其余均未升级改造，对异常水质缺乏足够的应对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较弱。	程 虎	区水务局	璧城街道 大路街道 福祿镇 七塘镇 八塘镇	加快推进铜灌驿长江提水璧山供区工程和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异常水质应对措施。	2018年12月31日前
53		环境监管执法还有盲区。	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的现象仍然存在，环境监管、执法还有盲区。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市钰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污染治理设施，重庆金彪鞋材有限公司无排污许可证。	万永生	区环保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对重庆市钰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金彪鞋材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限期完成整改。	2019年12月31日前
54		屠宰场布局不合理。	全区20个屠宰场点“散、小、差”，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健龙龙江屠宰点紧邻璧南河，只有收集设施，屠宰废水外运处置存在环境风险；大路街道屠宰场离居民点较近，臭气和噪声扰民。	程 虎	区农委	相关镇街	积极推进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屠宰企业，尽快关停现有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屠宰点，从根本上解决现有屠宰场“散、小、差”的问题。过度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健龙龙江屠宰场、大路街道屠宰场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减小对周边群众和环境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55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回应群众环境诉求有差距。	环境邻避矛盾日益突出，环境污染投诉量逐年上升，2015年693件，2016年1842件，2017年2403件。工业废气和建筑工地施工扰民问题尤为突出。其中，工业废气投诉2015年269件（占投诉总量的39%），2017年1841件（占投诉总量的77%），投诉主要集中在奥康工业园及周边企业，其中重庆亚瑞塑胶厂的投诉占2017年高新区工业废气投诉总量的53.8%，在环保集中督察期间被投诉6次。建筑工地施工扰民投诉2015年132件（占投诉总量的19%），2017年400件（占投诉总量的16.6%）。	万永生	区环保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区城乡建委 区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绿岛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健全环保、规划和招商引资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工业用地规划和落地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出重拳”，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的查办和惩治力度，适时推进奥康片区卫生防护距离达不要求的企业实施环保搬迁。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和市环保集中督察期间群众投诉问题处理成果，建立健全巡查机制，杜绝反弹。	2019年12月31日前